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杰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77,118,766元（計算式：45,046,166＋32,072,600＝77,118,7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